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桂扶领发〔2018〕20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修订）》（桂扶领发〔2016〕23号）进行修订，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2018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精神,为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加大监督力度,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的透明度,确保扶贫资金运行安全高效,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修订)》(桂扶领发〔2016〕23号)进行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告公示制度遵循真实、及时、公开、分级分类实施的原则,做到“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

**第三条** 实行全面、主动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予以主动公开。

## 第二章 公告公示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办资金分配结果。包括中央、自治区、

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第五条** 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扶贫贴息贷款使用情况；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内容详见附件 1）

**第六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予以公告。

**第七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实行村、乡（镇）、县三级公示。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予以公告。

**第八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以及完成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按要求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九条** 项目实施情况。基础设施、产业开发、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培训等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公示、竣工后进行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1）。

**第十条**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名称、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 第三章 公告公示的实施

**第十一条** 公告公示根据不同层级不同内容采取不同的方式

进行。具体形式应从各地实际出发，可以借助公开栏（墙）、信息平台、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手机短信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主管部门）主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网站、部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全区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和竞争性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各市相关主管部门主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市本级直接安排的年度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县、乡（镇）、村、屯根据各类扶贫项目公告公示的内容要求（附件1）参照模板（附件2、3、4）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各县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公告公示，乡（镇）、村、屯重点在公开栏（墙）进行。在公告公示期间如有损坏不清楚的要及时更新。

（一）年度项目编制阶段。年度项目申报前，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公示拟申报的项目，并根据公示中群众反映情况对照有关政策合理调整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经县人民政府或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对所审批项目和年度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在接到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后，及时予以公告。

（二）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产业开发、扶贫培训、贴息贷款等直接到户补助项目的补助和采购方案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公告实

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公告项目实施方式（招投标或村民自建等）以及资金安排情况。

（三）项目完成阶段。项目实施完成后，县、乡、村三级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扶贫基础设施项目、有一定规模的产业开发项目（规模标准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要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项目公示碑（牌）（见附件4）。其他行业部门扶贫项目根据相关行业规定设定项目公示碑（牌）。

#### 第四章 公告公示的期限

**第十五条** 中央、自治区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地应利用信息卡、宣传单等经济合理的方式，确保扶贫项目公开渠道保持通畅，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内容随时可查。

**第十六条** 年度扶贫资金分配和补助标准方案以及扶贫项目计划、采购方案应在同级人民政府或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印发正式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接到县级下达的扶贫项目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项目招投标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在2个月内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年度项目计划编制、补助和采购方案等公示要在正式上报或实施前完成。乡（镇）、村级和

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地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 第五章 反馈意见处理

**第十七条** 公众对公告公示的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实施、管理有意见或疑问，可向公告公示公布的责任单位反馈或举报。各级责任单位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要严肃对待、建立举报问题台账、认真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反馈或举报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期满未作出答复或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向上一级扶贫部门或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反映，上一级部门应在收到反映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反映事项进行核实处理并答复。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第十八条** 对实名举报意见，受理部门应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意见人或单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向群众公布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违规违纪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上述情况应及时向自治区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扶贫、财政部门切实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

公示责任，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市、县要将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列入政务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条** 上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相关主管部门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共同推动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未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竣工验收，不予报账，待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完成公告公示后再进行竣工验收及报账，同时作出相关说明纳入项目档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扶贫项目公告公示档案。项目档案要包含公告公示照片等存档材料和电子档案、竣工验收资料。项目村要留存公告公示材料（照片要包含公告公示地点标识）。

**第二十三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



室、财政厅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2月28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修订）》（桂扶领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内容  
2. 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模版  
3.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模版  
4. 扶贫基础设施、产业开发项目公示碑（牌）模版

##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参考内容

### 一、扶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计划公示内容

基础设施项目包含村屯道路、安全饮水、危房改造、农田水利、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地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

### 二、扶贫产业开发项目建设计划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含补助标准、受益户数 and 人数）。

### 三、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补助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补助标准及资金数额、补助对象名单（序号、姓名、性别、所属村屯、补助内容、非贫困户备注）。

###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补助标准、受益户数 and 人数、开工及预计完工时间。

### 五、雨露计划公示内容

（一）学历教育：学生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县、乡镇、

村)、就读学校、学历层次、补助标准。

(二)短期技能培训:学员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县、乡镇、村)、培训专业、补助(或奖励)标准,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还需要公示学员考取的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六、中期就业技能培训学员生活费补助项目公示内容**

学员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县、乡镇、村)、就读的技工院校、培训时间、补助标准。

## **七、扶贫项目采购和招投标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主管单位、实施单位、采购内容、投标单位、中标单位、单位资质、中标价格、采购数量。

## **八、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地点、实施期限、总投资、资金来源与结构、补助标准、补助内容、补助执行情况、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受益户数和人数、预期效益、项目开竣工时间、资金支出和报账、项目采购内容、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带贫减贫机制、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结果。(无监理、设计单位的写“无”)。

**九、扶贫信贷公告公示内容。**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减贫带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十、行业扶贫相关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内容。**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 扶贫资金项目公示模版

### 公 示

现将\_\_\_\_\_县\_\_\_\_\_乡(镇)\_\_\_\_\_年拟上报的\_\_\_\_\_扶贫资金项目予以公示(内容详见附件),公示期为7天(\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如对项目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即按程序上报。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_\_\_\_\_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_\_\_\_\_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标题及内容见附件1各分类填写)

\_\_\_\_\_ (资金项目公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模版

### 公 告

现将\_\_\_\_\_县\_\_\_\_\_年\_\_\_\_\_扶贫资金项目予以公告（内容详见附件）。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地址：\_\_\_\_\_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_\_\_\_\_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附件：（标题及内容见附件 1 各分类填写）

\_\_\_\_\_（资金项目公告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扶贫基础设施、产业开发项目 公示碑（牌）模板

\_\_\_\_\_年度扶贫项目

项目名称：\_\_\_\_\_屯级路（桥、或其他项目）/\_\_\_\_\_产业开发项目

资金投入：\_\_\_\_\_万元。其中，扶贫\_\_\_\_\_万元，（其他部门，如财政一事一议）\_\_\_\_\_万元，……，群众自筹\_\_\_\_\_万元。

建设规模：

基础设施项目：道路硬化\_\_\_\_\_公里、桥梁\_\_\_\_\_延米、其他

产业开发项目：种植\_\_\_\_\_亩、养殖\_\_\_\_\_只（头、尾……），其他

建设标准：\_\_\_\_\_

受益人口：\_\_\_\_\_户\_\_\_\_\_人。

主管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单位（或群众自建）

开竣工时间：\_\_\_\_\_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12317

